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 溢利保證之表現

本公告乃由腦洞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36B條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關於有關收購廣州織網全部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披露，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不可撤銷地向買方承諾及擔保，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報告所呈列之除稅後綜合純利總額（「保證溢利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10百萬元。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綜合除稅後純利總額（「實際溢利」）未能達致保證溢利總額，則代價應作出如下調整：

$$\text{經調整代價} = \text{人民幣} \frac{68 \text{百萬元} - \frac{(\text{保證溢利總額} - \text{實際溢利})}{\text{保證溢利總額}}}{1} \times \text{代價}$$

本公司已接獲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報告，實際溢利金額約為人民幣6,786,000元，少於保證溢利總額。代價將根據以上收購協議所載之公式相應調整，經調整代價約為人民幣46,145,000元（「經調整代價」）。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與賣方協定償付經調整代價之支付日期。誠如通函所披露，預期本公司將通過其內部資源及來自獨立第三方或賣方（自行或透過其關聯方）之外部融資（方式為向本集團撥出無抵押免息貸款），償付經調整代價。本公司將就上述事項於其二零一九年年報中作出進一步披露，該年報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量先生、萬朵女士及童文欣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